

来源：中国经济网

中国银保监会网站近日公布的上海银保监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沪银保监罚决字〔2022〕9号、10号、11号）显示，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存在八项违法违规事实，被上海银保监局责令改正，并处罚款400万元。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年9月，爱建信托部分固有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2020年4月至9月，该公司开展部分关联交易未向监管机构事前报告；2018年2月至10月，该公司向部分房地产开发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2020年3月，该公司对某信托计划风险管控和后续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2019年10月至2020年5月，该公司违规向资本金不足的房地产项目发放信托贷款；2020年2月至10月，该公司向不具备二级房地产开发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发放信托贷款；2020年3月，该公司某固有贷款未按规定进行受托支付；2020年7月，该公司某信托计划期限结构设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吴文新对爱建信托三项违法违规行为负直接管理责任，分别为，2020年9月，爱建信托部分固有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2020年4月至9月，爱建信托开展部分关联交易未向监管机构事前报告；2020年3月，爱建信托某固有贷款未按规定进行受托支付。

吴淳对爱建信托下列违法违规行为负直接管理责任，分别为，2018年2月至10月，爱建信托向部分房地产开发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2020年3月，爱建信托对某信托计划风险管控和后续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2020年2月至10月，爱建信托向不具备二级房地产开发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发放信托贷款。

上海银保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第六十条、《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六）项，责令爱建信托改正，并处罚款400万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对吴文新、吴淳分别给与警告。

爱建信托2020年度报告显示，吴文新现任爱建信托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吴淳现任爱建信托董事、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经任职资格审查任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 (二) 拒绝或者阻碍非现场监管或者现场检查的；
- (三) 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报表、报告等文件、资料的；
- (四) 未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
- (五) 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
- (六) 拒绝执行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除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至第四十七条规定处罚外，还可以区别不同情形，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责令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 (二) 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三) 取消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期限直至终身的任职资格，禁止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一定期限直至终身从事银行业工作。

《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信托公司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

《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贷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除按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采取监管措施外，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 (一) 受理不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贷款申请并发放贷款的；
- (二) 与借款人串通，违法违规发放固定资产贷款的；
- (三) 超越、变相超越权限或不按规定流程审批贷款的；

- (四) 未按本办法规定签订贷款协议的；
- (五) 与贷款同比例的项目资本金到位前发放贷款的；
- (六) 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贷款资金支付管理与控制的；
- (七) 有其他严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

以下为原文：

上海银保监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沪银保监罚决字〔2022〕10号）

（吴文新）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沪银保监罚决字〔2022〕10号	
被处罚当事人姓名 或名称	个人姓名	吴文新	
	单位	名称	——
		主要负责人姓名	——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吴文新对爱建信托下列违法违规行为负直接管理责任： 1.2020年9月，爱建信托部分固有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 2.2020年4月至9月，爱建信托开展部分关联交易未向监管机构事前报告。 3.2020年3月，爱建信托某固有贷款未按规定进行受托支付。		
行政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决定	警告		